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29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雷州林区分局认真 开展“3+2”专项打击整治行动

根据省公安厅和湛江市公安局关于在全省、全市公安机关开展“3+2”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的统一布置。分局领导高度重视，2015年3月11日，分局李爱军局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雷州林区分局实际情况，认真对《湛江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及考评办法》、《湛江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盗抢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考评办法》和《湛江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涉枪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考评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讨论研究。分局将按照湛江市公安局的具体方案要求，在辖区内认真组织开展“3+2”专项打击整治行动，对盗抢、涉枪、涉黑等犯罪保持“零容忍”、“露头就打”，共同维护林区社会大局稳定。

